

## 衍生产品市场

表中内容应一并阅读。个别框格/栏目/行列不能分开阅读。

### (a)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于早上开市前时段开始前发出

若有关信号/警告在开市前时段开始前已发出， <u>以及</u> ：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6:30 或以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	港元利率期货将延迟开市，并会在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交易。	
上午 7:00 或以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	人民币货币期货及金属期货将延迟开市，并会在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交易。	
上午 7:15 或以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	所有股票指数期货 <sup>^</sup> 及股票指数期权市场将延迟开市，并会在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交易*。	
上午 7:30 或以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	所有股票期货、股票期权市场及恒指波幅指数期货将延迟开市，并会在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交易。	
上午 8:30 或以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	港元利率期货将不设早上交易时段；交易将于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或下午 1:30 开始，以较迟者为准。	
上午 9:00 或之前解除信号/警告	除港元利率期货外，早上交易时段在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	
上午 9:00 后至中午 12:00 期间解除信号/警告	所有分早上及下午交易时段的衍生产品将不设早上交易时段；下午交易时段将于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或下午 1:00 开始，以较迟者为准。  其他衍生产品将于信号/警告解除后两小时 <sup>#</sup> 开始交易。	
中午 12:00 后信号/警告仍然生效或中午 12:00 后始解除信号/警告	全日停止交易，包括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若信号/警告于下午 5:00 后解除，之前宣布有关港元利率期货的特别交易时段将会取消。	
<sup>^</sup>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除外	
<sup>#</sup>	恢复交易的开始时间须为整点或 30 分。	
*	设有开市前议价时段之期货合约，其开市前议价时段将于指示恢复交易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	

**(b)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于早上开市前议价时段或交易前时段开始后或交易时段内发出**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号/警告于早上开市前议价时段/交易前时段内发出	开市将延迟，所有输入买卖盘活动亦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停止，所有买卖盘不会成交。■	就证券衍生产品 <sup>▲</sup> 而言，若警告信号发出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并未开始，开市将延迟，所有输入买卖盘活动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停止，所有买卖盘不会成交。■如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经已开始，则交易如常进行。  其他衍生产品将延迟开市，所有输入买卖盘活动亦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停止，所有买卖盘不会成交。■
若信号/警告于交易时段内发出	交易将于台风信号悬挂后 15 分钟停止。■	交易会如常继续进行。

▲ 包括股票指数期货期权及股票期货期权。

■ 有关解除信号/警告后的交易安排请参考列表(a)。

**(c)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于早上交易时段及下午交易时段内或开始前发出**

**I. 全日市**

	股票指数期货/期权、货币期货及商品期货	港币利率期货	股票期货及期权
若信号于下午 3:45 前发出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若信号于下午 3:45 或之后，下午 4:00 前发出	交易将在下午 4:15 停止。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若信号于下午 4:00 或之后发出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II. 半日市**

	股票指数期货/期权、货币期货及商品期货	港币利率期货	股票期货及期权
若信号于上午 11:45 前发出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若信号于上午 11:45 或之后，中午 12:00 前发出	交易将在下午 12:15 停止。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若信号于中午 12:00	交易于信号发出后 15 分钟停止。		

(d)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于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开始前/交易时段内发出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号/警告于日间交易时段结束后收市后交易时段开始前发出	该日将不进行收市后交易。	如该日有日间交易时段，收市后交易将如常进行。  如该日没有日间交易时段，该日将不进行收市后交易。
若信号/警告于收市后交易时段内发出	交易将在台风信号悬挂后十五分钟停止。	交易将如常进行直至收市后交易时段结束。

附 香港天文台官网

<http://www.hko.gov.hk/>